



230520110303
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2#污水池

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8）废气检测（9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01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5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 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 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 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 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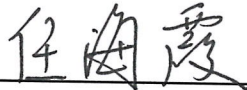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9.21	采样人	周翊腾、杨色吉日胡
收样日期	2026.09.21	检测日期	2026.09.22
检测人	郭慧、孟繁旭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905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9月25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(DA028) 废气检测 (9 月份)” 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		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#污水池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 (DA028)	2603010501Y07-GQ18-FZ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硫化氢、非甲 烷总烃、氧含 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7-GQ18-FZ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18-FZ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18-H ₂ S-001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 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18-H ₂ S-002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 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18-H ₂ S-003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 存完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等参数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GH-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 ZR-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GH-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 ZR-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 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	—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⑥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④)	—
硫化氢	GH-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388-2024	L5S 紫外-可见分光 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7 mg/m ³
非甲烷 总烃	ZR-3520 型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9.21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8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18-H ₂ S-001	2603010501Y07-GQ18-H ₂ S-002	2603010501Y07-GQ18-H ₂ S-003		
采样时段		12:29-12:49	16:58-17:18	21:27-21:47	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0	-0.00	-0.00	-0.00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27	1.48	1.79	1.51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8.5	26.5	17.8	24.3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10	129	160	133	/
氧含量（%）		20.5	19.8	20.0	20.1	/
硫化氢 （mg/m³）	实测	0.112	0.129	0.109	0.117	/
硫化氢排放速率 （kg/h）		1.23×10 ⁻⁵	1.66×10 ⁻⁵	1.74×10 ⁻⁵	1.54×10 ⁻⁵	0.33kg/h
采样时段		12:21-12:26	16:51-16:56	21:20-21:25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1.73	1.99	2.27	2.00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				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9.21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8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18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	12:29-13:29			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2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1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8.8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98			/	/
采样时段		12:21-12:26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1.73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18-YQ-001	2603010501Y07-GQ18-YQ-002	2603010501Y07-GQ18-YQ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2:31-12:36	12:57-13:02	13:17-13:22		
氧含量（%）		19.7	19.8	19.9	19.8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18-FZ-001	2603010501Y07-GQ18-FZ-002	2603010501Y07-GQ18-FZ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2:32-12:33	12:58-12:59	13:18-13:19		
非甲烷总烃 （mg/m³）	实测	65.7	65.8	66.5	66.0	120mg/m³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		6.47×10 ⁻³			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及修改单。				

4. 现场监测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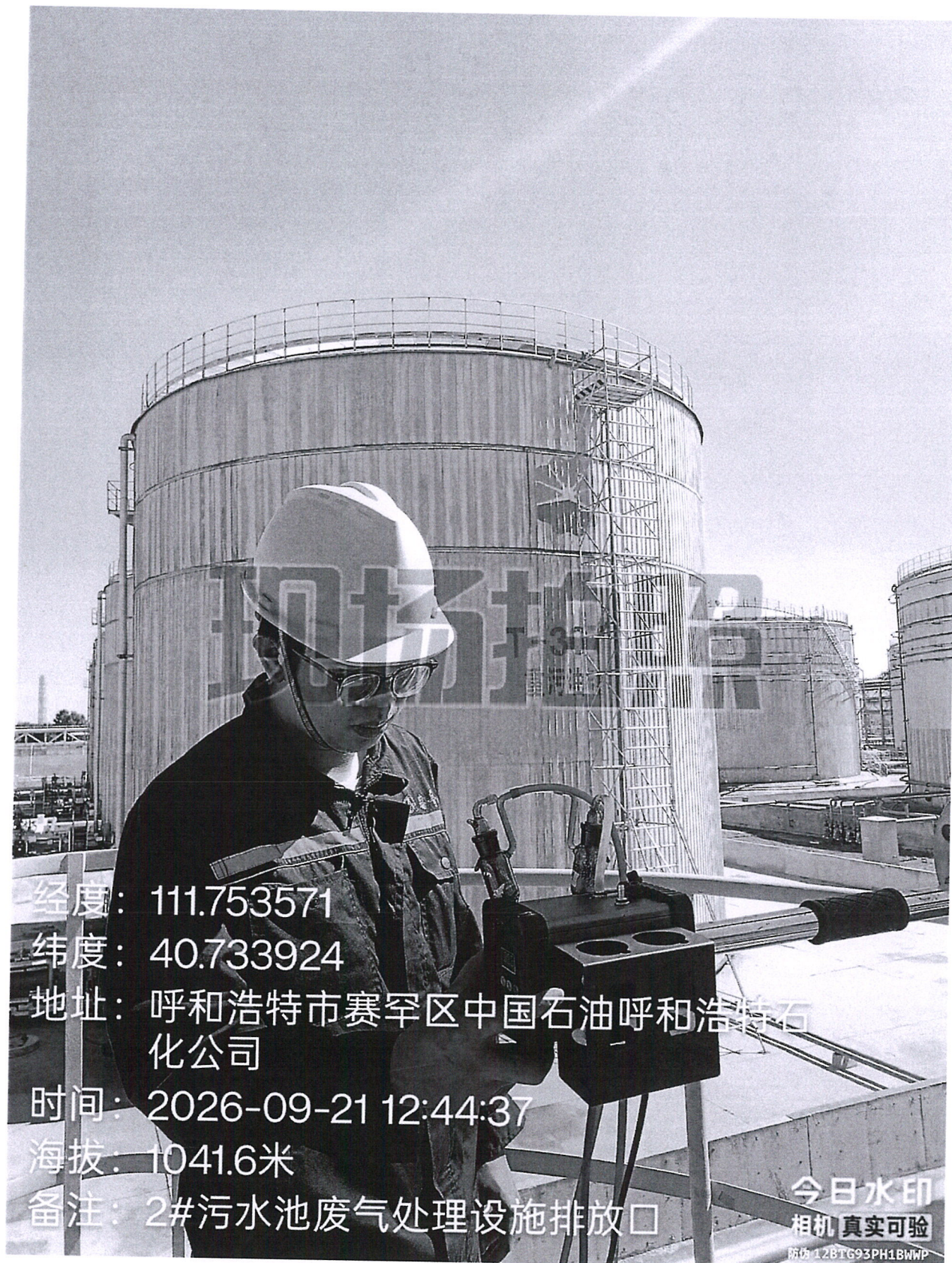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现场监测照片

5.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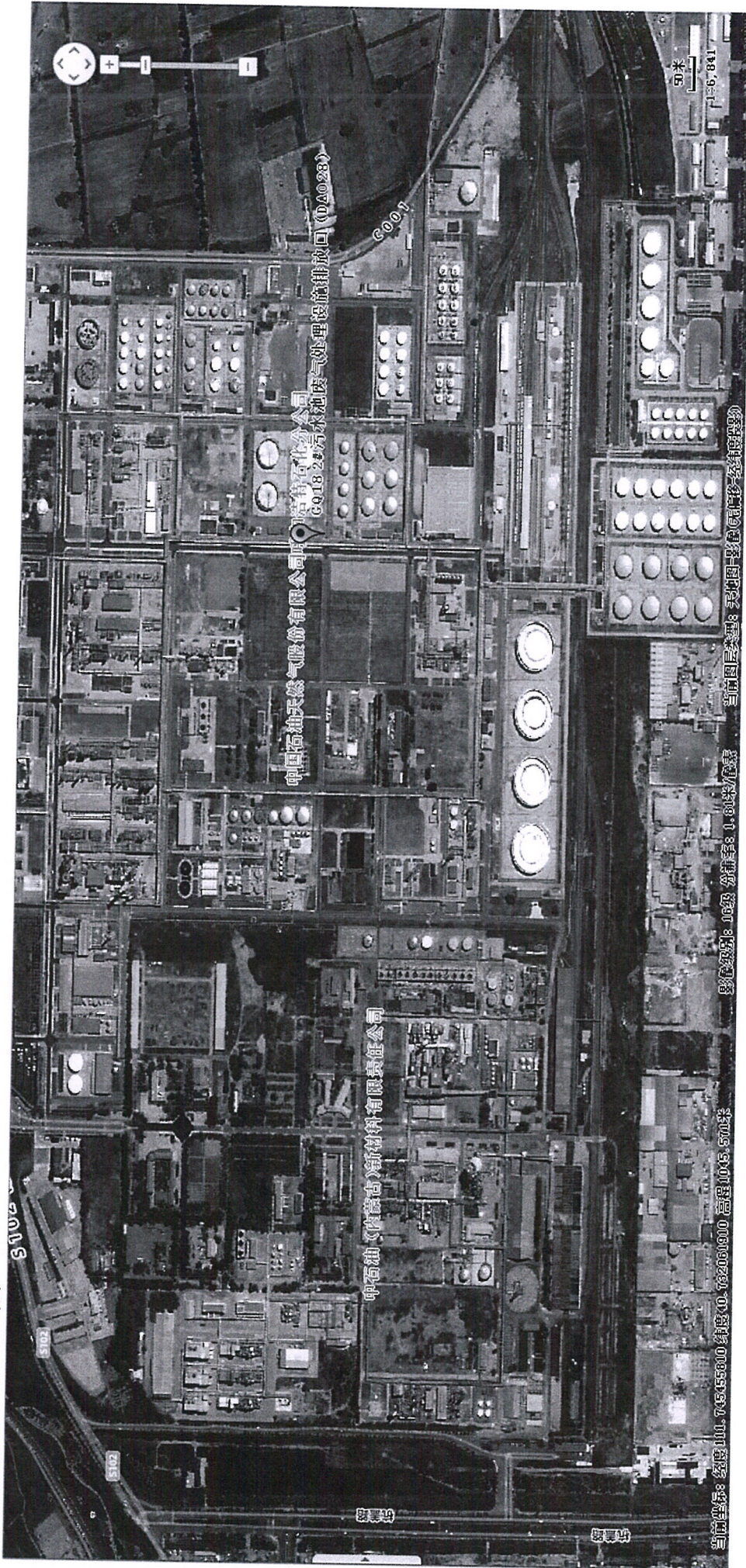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